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